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151346101e 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 676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433585BF6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151346101e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#厂房第三层
邮政编码：361028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传真：0592-5538745



编 制：	<u>周丽萍</u>	签 发：	<u>黄丽平</u>
审 核：	<u>朱桂香</u>	签发人姓名：	<u>黄丽平</u>
		签发日期：	<u>2021/05/21</u>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151346101e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王盛枝, 叶炎鑫		
采样日期	2021.05.11		检测日期	2021.05.11~2021.05.18		
检测结果: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 表 1	数据单位
FQ-11 废气排放口	15	标干流量		1515	---	m ³ /h
		颗粒物*	排放浓度	<20	3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/	2.8	kg/h
FQ-12 废气排放口	15	标干流量		899	---	m ³ /h
		颗粒物*	排放浓度	<20	3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/	2.8	kg/h

注: 1.“---”表示 DB 35/323-2018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2.* 表示根据 GB/T 16157-1996 修改单的规定, 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, 测定结果表示为 <20mg/m³, 无法准确定量, 故速率在此表中不进行计算。具体结果见附表 (附表数据仅供参考)。

附: 排气筒颗粒物项目参考数值

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	数据单位
FQ-11 废气排放口	ND	mg/m ³
FQ-12 废气排放口	ND	mg/m ³

注: ND 即未检出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限制范围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/	1.0(mg/m ³)	电子天平 MSE125P

报告结束

